

QHFS10-2020-0028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0〕203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青海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由青海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公开发行和负责还本付息的青海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

第三条 青海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形式。10年期以下(不包括10年期)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10年期以上(包括10年期)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青海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方式、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青海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债务年度分布、投资者需求、资金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青海省政府债券面向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每三年组建一次，并可根据需要适时增补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青海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六条 青海省财政厅委托评级机构开展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跟踪评级。

第七条 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披露青海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等情况。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青海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青海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告当期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在分销期内采

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青海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青海省财政厅应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海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海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海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青海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如国债登记公司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

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青海省财政厅按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其中：3年期及以下（包括3年期）发行费按发行面值的0.5‰计算，3年期以上（不包括3年期）发行费按发行面值的1‰计算。

第十三条 青海省财政厅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不迟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青海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青海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第十七条 青海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

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八条 青海省财政厅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海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

第二十条 青海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

所包括的实际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是指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海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工作日)，是指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工作日)，是指青海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的次日起施行。